

A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畜牧服务中心文件

紫畜牧议复字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于建军

紫云自治县畜牧服务中心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4号建议的答复

杨松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湾塘村修建畜牧交易市场急需解决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县畜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非常重视畜牧业发展工作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关怀下，我县畜牧事业蒸蒸日上呈现出“井喷式”发展态势。但畜牧市场的建设涉及到土地的规划、选址、土地征用、环评等多项环节，建设审批手续比较繁琐。同时，根据《畜牧法》第六十二条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产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A (B、C)

杨松 代表:

现将您在紫云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第114号建议办理答复送去。您对我们单位办理答复工作的意见如何?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填写下表并在收到答复后2周内邮寄或传真给我们。以便我们及时改进工作。谢谢!

承办单位(印章): 紫云自治县畜牧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: 0851-35236719 传真: /。

(以下由代表填写)

总体 意见	满 意	✓
	基本满意	
	不 满 意	
具体 意见	无	
签名	<u>杨松</u> 2013年6月16日	

备注:各承办单位收到代表反馈意见后,及时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员会和县政府办公室各一份。如代表未及时反馈书面意见,请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登门拜访,电话询问等方式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做好记录。

3月27日

星期一

时间: 2023年6月16日

地点: 宗地镇湾塘村委会

会议名称: 关于湾塘村修建畜牧交易市场急需解决的建议办理

记录人: 孟校

出席人: 班莉、杨松

班莉副主任: 收到代表您“关于湾塘村修建畜牧交易市场急需解决的建议”, 我中心高度重视, 特来与代表您见面, 详细对接相关情况。

杨松代表: 目前, 宗地镇畜牧产业发展较好, 有花猪、黑山羊、黄牛等畜禽品种, 市场上畜禽交易较多, 但目前宗地镇没有规范化的畜牧交易市场, 故群众就自发在村委会前面这条路进行交易, 在卫生环境、交通管控等方面造成了一定困难。所以希望在羊寨组朝门湾征收4亩地, 用来修建宗地镇畜牧交易市场。

班莉副主任: 根据《畜牧法》第六十二条“畜禽批发市场选址, 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, 并距离

3月28日

星期二

加理

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"之规定,畜牧市场建立也需要离人口密集区、水源点等500米以上,请问那个点离周围村民家有多远。

杨松代表:隔得比较近,不到500米。

班荆副主任:这样的话那个点离周围村民太近,不符合要求,不知湾塘村周围是否还有其他合适地点进行修建。

杨松代表:周围土地都涉及到基本农田,没有合适的地点。

班荆副主任:关于畜牧市场的建立,还涉及到规划、土地、环评等方面的事项,对于您的这个建议,我们会再和泉地镇沟通对接一下,那麻烦您了。

杨松代表:没有,谢谢。

关于修建畜牧市场与代表见面沟通图片



4月5日

星期三

时间: 2023年6月16日

地点: 泉地镇人民政府

会议名称: 关于湾塘村修建畜牧交易市场急需解决的建议办理

记录人: 高敏

出席人: 郭晓海、班莉

班莉副主任: 杨松代表提出的“关于湾塘村修建畜牧交易市场急需解决的建议”, 特来与贵单位对接相关情况, 因为湾塘村周围无适合地点建设畜牧市场, 请问政府这边有没有规划在其它地方修建畜牧市场。

郭晓海镇长: 下一步规划已经有了, 计划在新寨村黄泥湾规划畜牧市场。

班莉副主任: 因建立畜牧市场涉及面广, 既要符合动物防疫选址要求, 远离村寨、水源点等, 又涉及土地环评等工作, 既然已有相关规划, 根据建设需要, 我中心将从行业部门职责做好选址和建设的技术指导。

关于修建畜牧市场与宗地镇沟通图片

